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132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行的學校用電優惠措施業已施行有年，卻因不具法源依據屢被檢討而有被取消之虞。惟察現行教育預算原已捉襟見肘，且未來電價亦將提高，倘取消電價優惠，勢將排擠原定教育計劃施政經費，且恐加深城鄉學校環境之差距，有礙學生受教權益及其健康與安全等，爰提案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，除比照公用事業將各級公私立學校納入用電優惠對象外，並明定收費優惠比例，藉以保障學校基本用電之需求，俾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由於進口燃料價格節節高升，台電為反映成本，研議今年五月每度電先漲兩角，十月再漲兩角，漲幅約在兩成五到三成之間。惟現行各級公私立學校的水電費，原本就捉襟見肘，各級公私立學校的水電費業已嚴重不足，但是政府編列給學校的經費不但沒有增加；反而在節約能源口號下，除要求學校每年要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的用電量。如今電價漲聲響起，迫使基層學校一再提出省電方案，變相降低學生受教品質。故爰提案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，除將各級公私立學校比照公用事業納入用電優惠對象外，並明定收費優惠比例，藉以保障學校基本用電之需求，俾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林滄敏	賴士葆	陳淑慧	鄭天財	鄭汝芬
潘維剛	簡東明	陳碧涵	廖國棟	林郁方
黃昭順	吳育仁	王廷升	蘇清泉	王育敏
馬文君	詹凱臣	陳學聖		

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，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<u>以不低於普通電價之四分之一為準。</u></p> <p>前項收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，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<u>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。</u></p> <p>前項收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有鑑於現行的學校用電優惠措施業已施行有年，卻因不具法源依據屢被檢討而有被取消之虞。惟察現行教育預算原已捉襟見肘，且未來電價亦將提高，倘取消電價優惠，勢將排擠原定教育計劃施政經費，且恐加深城鄉學校環境之差距，有礙學生受教權益及其健康與安全等，爰提案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，除比照公用事業將各級公私立學校納入用電優惠對象外，並明定收費優惠比例，藉以保障學校基本用電之需求與降低負擔，俾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</p>